**一、项目概况**

广州白云建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白云中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宏宇，广州市服务旅游装饰建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叶建斌，广州云山珠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韵清，广州白云公资云湖科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邝永升，广州设计之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陈雁南，广州市钧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州市均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州市北城酒店（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肖志广，6位同志任期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二、审计期间**

杨宏宇：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叶建斌：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吴韵清：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邝永升：2020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陈雁南：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肖志广：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2、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3、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4、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6、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7、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8、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书》）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服务应满足招标人的实际工作要求。

**五、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审计费用与实际服务的企业进行结算，由最终服务对象承担。最终服务企业户数以实际可开展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服务企业户数为准。最终服务对象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经济责任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最终服务对象向中标人支付《经济责任审计业务约定书》总额的50%审计服务费用。中标人向招标人及最终服务对象提交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终稿且收到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最终服务对象把本合同总额的50%审计服务费用支付中标人。

2.付款方式：详见《经济责任审计业务约定书》。

**六、其他要求**

详见《经济责任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